

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文件

闽职教中〔2023〕12号

关于2023年福建省职业教育研究课题申报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科院、职教中心(教研室),各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相关精神,促进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助力构建现代职教体系,推进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度福建省职业教育课题研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型

本年度立项课题为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常规课题和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专项课题,所有课题实行统一管理,申报

对象依据课题研究方向和内容自主选择。其中，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常规课题分为重点选题课题和一般选题课题，申报重点选题课题未予立项的，不再立项为一般课题。申报课题经专家评审后确定立项。对于重点选题立项的课题，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课题选题方向、申报限额、申报流程等事项详见附件。

二、申报对象

全省职业院校（含中职、高职、职教本科，下同）、应用型本科高校在职教师和职业教育教研机构教研员。

三、申报要求

1.课题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逾期不予受理。

2.每个课题只能填报 1 个主持人，每个主持人只能申报 1 个课题，课题组核心成员（含主持人，前三）不能同时参加 2 个（含）以上中心组织的课题申报。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并承担相应的研究任务。鼓励跨单位组建课题组。

3.承担中心组织或联合组织的课题，申请延期后仍未能按期结题的，课题组核心成员自课题立项之日起，5 年内不得再申报；承担 2020—2022 年中心组织的课题未结题的课题主持人不得申报；已经获得省级课题立项者，不得以同一或相近内容和题目申报。课题申报单位不重复推荐当年已申报其他省级科研单位的同一内容（或核心研究内容基本相近）和题目的课题。

4.申报者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个人 3 年申报资格；如已获准立项一律按撤销立项处理。

5.立项课题研究时长原则上为2年，研究周期从立项之日起算。课题申报单位应负责落实立项课题日常的管理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做好项目的开题评审、中期检查和结题鉴定等工作。

6.课题研究过程中，原则上不得中途更改课题研究单位、课题主持人、核心成员及其排位顺序、课题名称、成果形式等主要内容，如有重要变更须在研究中期之前向我中心提出申请。

7.本通知由各设区市职业教育教研机构转发至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并做好课题申报的指导工作。各申报单位按申报限额推荐，仅接受单位统一申报，个人申报的不予受理。

8.课题立项申报书、课题设计论证活页、课题申报汇总表等申报材料电子版请至我中心网站“课题研究”栏目下载（网址：<http://www.fjzj.org.cn>）。

- 附件：1.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常规课题申报指南
2.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专项课题申报指南

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2023年4月3日



附件 1:

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常规课题申报指南

一、选题方向

本指南所列出的课题研究选题类型分为重点选题与一般选题。重点选题一般课题名称不予变更，并以此确定研究内容，同时将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一般选题可结合职业院校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确定研究的课题名称、内容、研究方法等，并组织力量实施。

1.重点选题

A01 职业教育中国式现代化研究

A02 职业院校创新立德树人落实机制路径的研究与实践

A03 职业教育本科与应用型本科课程教学差异性研究

A04 职业教育贯通培养体系下的质量保障机制与实践研究

A05 新发展阶段职普渗透融通的内涵与实践研究

A06 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大类培养模式实施路径研究

A07 职业教育市域产教联合体运行机制与实践研究

A08 职业教育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运行机制与实践研究

A09 职业教育资源与区域重要产业匹配实践路径研究

A10 数字赋能的新技术在职业技术教育中的应用研究

A11 职业教育按专业类别经费投入可持续性及其合理分配研究

A12 “双师型”导向的职业教育教师评价制度研究

A13 面向产业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体系构建研究

A14 新时代高质量职业教育师资建设及供需配给研究

A15 海峡两岸职业教育融合发展研究

A16 职业教育助力乡村振兴的典型模式与推进策略研究

2.一般选题。

其他选题内容。

二、申报限额

1.中职学校。省级“双高计划”立项建设单位每校限报3项课题；设区市教研机构及其他学校每校（单位）限报2项课题。

2.高职院校。国家“双高计划”立项建设院校每校限报5项课题；省级“双高计划”立项建设单位每校限报4项课题；其他院校每校限报2项课题。

3.职教本科、应用型本科院校。每校限报3项课题。

4.根据2022年中心组织的课题结项情况，被评为优秀课题的主持单位在上述申报限额的基础上可多申报1项；课题被撤项终止研究的主持单位在上述申报限额的基础上减少1项。超额多报的按申报单位的推荐排序在相应限额内确定申报课题。

三、其他事项

1.申报者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职称教师申报课题立项的，需由2位本专业（学科）副高及以上教师推荐。申报者需能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并具有一定的科研组织能力。

2.各课题组需在申报截止时间前将申报书、论证活页及汇总表电子文档报送教研部电子邮箱（fjyedu@163.com），打包邮件中各课题名称标注“2023年常规课题申报+学校+主持人姓名”。

3.报送纸质材料包括：《立项申报书》、《设计论证活页》（全文中不得出现申报者及参与研究人员的姓名与单位，若出现则取消评审资格）以及汇总表一式1份，各申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于申报截止时间前寄送到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教学研究部（申报材料请课题组自行留底，便于课题结题）。

材料寄送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17号电教大楼10层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教学研究部。联系人：伍洋、陈星毅。
联系电话：0591-88500497。

附件 2:

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专项课题申报指南

一、选题方向

围绕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团队教师能力建设、团队建设校企合作机制、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模块化教学模式和方法、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等方面进行研究与探索。

- B01.职教师资培养体系研究;
- B02.创新团队建设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研究;
- B03.创新团队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与方法研究;
- B04.校企共建“双师型”素质教师团队方法与路径研究;
- B05.以模块化为核心的专业（群）对接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
建设研究;
- B06.专业（群）新形态教材开发研究;
- B07.创新团队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研究;
- B08.创新团队教师企业实践研究;
- B09.新时代“课程思政”改革方法与路径研究;
- B10.“双元育人”模式探索与实践研究;
- B11.“1+X 证书”制度探索与实践研究;
- B12.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研究;
- B13.创新团队建设成果推广与应用研究。

二、申报限额

本课题面向省级及以上立项建设的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每个团队可申报 2 项。

三、其他事项

1.课题负责人应是团队负责人或骨干成员（排名前3），申报者须能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并具有一定的统筹协调能力和科研组织能力。每个申报单位要联合不少于1家合作企业申报。合作企业要求与团队建设所在专业（群）或领域有深入合作的代表性企业。

2.确定立项的课题经费从已拨付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经费中列支，中心不再给予经费支持。

3.产出成果应完成课题研究报告和研究成果，包括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符合职业岗位（群）能力要求的专业课程标准、模块化课程设置方案、新形态教材建设成果、模块化教学数字化资源建设与应用成果，以及职教师资培养培训体制机制创新实践路径、效果评价等理论与制度、政策成果，其他形式的改革成果不做统一要求。课题负责人须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应至少在省级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1篇）。

4.课题结题作为团队建设验收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5.各课题组需在申报截止时间前将申报书、论证活页及汇总表电子文档打包报送到培训部邮箱（zjpxb@fjsjyt.cn），打包邮件中各课题名称标注“2023年创新团队课题申报+学校+主持人姓名”。

6.报送纸质材料包括：《立项申报书》、《设计论证活页》（全文中不得出现申报者及参与研究人员的姓名与单位，若出现则取消评审资格）以及汇总表一式1份，各申报单位加盖单位公

章，于申报截止时间前寄送到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培训部（申报材料请课题组自行留底，便于课题结题）。

7.材料寄送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217 号电教大楼 9 层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培训部。联系人：程尧凡、林思煌。联系电话：0591-87821334。

抄送：省教育厅刘健副厅长、厅职成处、教师工作处

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
